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15262号

(2020)沪0115执恢678号

申请执行人殷[]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

被执行人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作出的(2018)沪0115民初6295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7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陈[]应归还申请执行人殷[]人民币2,748,892.58元及相关违约金，申请执行人殷[]有权要求对抵押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810弄10号202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执行费人民币37,119.85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本院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陈[]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810弄10号202室房地产已由本院正式查封，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财产。据此，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810弄10号202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运所

审 判 员 顾 勤

审 判 员 刘晋斌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志浩